区一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红谷滩区2021年财政运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2年1月12日在红谷滩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红谷滩区财政局局长 刘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红谷滩区2021年财政运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运行情况**

**（一）2021年财政运行效果**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这一年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面对我区从新区转为行政区后财政工作新局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干部勇争先、开新局，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1.千方百计抓收入，财政收入总体稳定。**2021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疲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减税降费、土增税存量明显减少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形势严峻，面对困难区财税部门千方百计抓税收征管，竭尽全力稳企固税。**一是抓各税种征收**。在主体税种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税务部门加大了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的征收力度，2021年个人所得税本级收入1.24亿元，同比增长17.58%，房产税本级收入1.42亿元，同比增长46.49%，城镇土地使用税本级收入0.34亿元，同比增长33.79%，抵消了主体税种下降的部分压力。**二是抓税收清算**，税务部门加大了房地产项目的清算力度，对自行申报清算的项目通过第三方进行核查，通过核查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三是抓制度建设**，区政府下发了《红谷滩区关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组建工作专班，充分调动我区涉税单位综合治税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综合治税新格局，通过摸清纳税主体情况提供精准服务，促进全区财税收入稳步增长。**四是抓非税收入入库**，2021年我区非税收入入库8.27亿元，同比增长184.66%。**五是抓税源培植，**安排资金用于产业招商引资，扶持VR产业、物联网产业等符合我区发展方向产业的发展。落实“财园信贷通”政策，向银行推荐35户企业，发放贷款1.63亿元。

**2.积极主动争资金，统筹安排优结构。一是紧盯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债券资金。**2021年红谷滩区争取到一般债券资金2.7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2.64亿元，拓宽了资金筹集渠道，减轻了支付压力。**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到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在年初预算安排压减10%的基础上，8月份再一次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项目支出；**三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实行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部门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2021年区本级盘活存量资金约3.73亿元，统筹用于基本民生保障方面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全力以赴兜底线，持续发力惠民生。**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在收入下行压力下，优先保障民生支出，2021年全年共安排民生类支出29.72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45%。**一是立足“弱有所扶”。**安排4.63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补贴、城市低保及特困供养、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民生扶持和补助。**二是保障“学有所教”。**安排6.62亿元，用于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补助、学校建设，2021年有4所小学投入使用和10所幼儿园开园，全面落实了“双减”任务。**三是推动“居有所安”。**筹集资金13.21亿元，用于城乡环境改善、智慧安防、平安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改造、垃圾分类处理、“1+5+X”邻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四是支持 “业有所保”。**安排5.26亿元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后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升营商环境，扶持产业发展。

**4.依法依规推改革，建设阳光财政。一是全面做好新组建部门经费保障。**协调做好新组建部门预算单位账户设立工作，及时调整和审核涉及新组建部门的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办理相关支付业务，确保2021年7月1日起各部门预算单位财务独立运行。**二是深化“三公”经费监管机制。**通过公务消费平台如实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由于区级机构在2021年组建，2021年“三公”经费录公务消费平台475.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92万元，同比增长50.64%。**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全过程，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四是严管直达资金。**对直达资金实行单独批复下达，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同时对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指标系统，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直达资金监控，保障直达资金安全和有迹可查。2021年收到直达资金9331万元，已下达9331万元，下达率100%。 **五是调整镇（街道、管理处）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财政体制调整的目的是理顺区与镇（街道、管理处）财政分配关系，调动镇（街道、管理处）综合治税积极性。

**5.聚焦资金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2021年会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了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检查工作。**二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强化评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防范投资评审风险。采取“二级审查，多道复核”制度，层层严把评审质量关。2021年，审核工程结算项目123个，核减成本2.82亿元，审核工程预算项目115个，政府采购项目149个，核减预算0.75亿元，有效地节省了财政资金。**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清理政府采购中介机构违规收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依法抽取了2020年度的7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5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4家区级预算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全区81家预算单位开通了扶贫网购平台采购人账号，方便各预算单位能在平台上采购中小企业的农副产品。2021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为4.48亿元，累计节约资金0.18亿元，节支率3.86%。**四是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督促区城投公司按要求共减免租金户数186户，减免总额352万元；制定《红谷滩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五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开展了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工作。按照“财力可受、去繁从简、集约节约、控制造价、保持品质”原则和“四优先、四严控”的要求，对红谷滩区2021年区级重大重点项目进行了优化梳理，经优化，减少项目投资118.48亿元，同时，针对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真正做到该做的事情一刻不能等、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能花。

**（二）2021年全区财政运行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04.87亿元，同比增长2.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1亿元，同口径增长4.66%（同比下降3.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25.94亿元，税占比为75.83%。其中：增值税完成49876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57770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2429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0242万元；房产税完成14215万元；印花税完成506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3385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58317万元；车船税完成1270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990万元；契税完成45754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8.27亿元。非税占比为24.1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98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5883万元，罚没收入完成35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7360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61000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963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62亿元，同比下降8.75%，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4105万元，教育支出6618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52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121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9993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68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5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90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518万元，金融支出11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9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55万元，其他支出64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709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27万元。

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同比分别增长3.77%、39.86%、1.43%，以上三项支出增长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初步计算，2021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6亿元，调入资金47.6亿元，上年结余0.43亿元，收入总计102.8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7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5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5亿元，支出总计102.4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36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1）收入情况：**全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76.8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1.5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65亿元，上年结余2.59亿元。

（2）**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76.5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0.17亿元，调出资金47.6亿元，本级基金支出28.75亿元。

本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2.48亿元用于我区职业教育建设9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3.48亿元；征地拆迁6.07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9.48亿元、社会事业0.72亿元。

**（3）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28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3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0.3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02亿元，利息收入0.03亿元，转移收入0.1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87亿元；

**（2）支出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1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2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4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0.23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0.25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2万元 ；

**（3）平衡情况：**当年收支结余0.2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3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运行情况**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0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0.02万元，上年结余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结余10.02万元，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5.其他**

**一是预备费**。2021年区级预备费年初安排1亿元，主要是按照 《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它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未支出，全部收回区级预算。

**二是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举债规模：**2021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1.87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15.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4.65亿元，再融资债券0.75亿元。

**（2）债务结构：**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31.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16亿元，占48.4％；专项债务16.15亿元，占51.60％。

**（3）拨付情况：**我区新增政府债券15.4亿元，用于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4.83亿元，占比31.36%；用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0.82亿元，占比5.32%；用于我区职业教育建设9亿元，占比58.44%；用于偿还已到期债务0.75亿元，占比4.88%。

**（4）偿还情况：**我区偿还政府债务0.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5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0.17亿元。

以上是全区2021年财政运行情况，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少许变动，待决算编制完成经市财政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详细报告。

2021年，全区财政工作有序推进，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矛盾和困难。**一是税收形势非常严峻。**房地产、建筑业是我区的主要税源，高峰时占财政总收入超过70%，近年来一直呈下降的态势。尤其是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整和市场波动影响，收入下降更加明显。**二是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目前我区经济总量还不大，产业结构还不优，造成我区税收对房地产和建安行业依赖性非常大，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三是支出压力明显增加。**全区重大重点项目、农村还建房回购、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民生支出均需要财力保障，财政支出压力越来越大。

**二、2022年财政工作思路和财政总预算草案**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产业强区、品质提升、创新驱动、内外开放、要素保障、共建共享”六大战略部署，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切实保障重点支出；推进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强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公开，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为我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红谷滩”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财政贡献。**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区经济发展计划及财力情况，2022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36.61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34.21亿元增长7%。其中：税务部门拟安排31.61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21.82%；财政部门拟安排5亿元，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39.54%。**根据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初步测算**，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61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7.5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亿元，上年结余0.26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3.8亿元，调出资金17亿元，当年可用财力预计50.77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2年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2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279万元,国防支出80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5981万元,教育支出7545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781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786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0951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40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4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46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460万元,金融支出53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6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45万元,预备费10000万元，其他支出42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44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上级补助收入25亿元，调入资金17亿元,上年结余0.28亿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预计42.28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41.92亿元。支出安排情况是：拟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1.71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35.26亿元、社会事业6.45亿元；专项债付息0.21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4.57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0.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03亿元,利息收入0.02亿元，转移收入0.0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05亿元。**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4.5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3.6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0.42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0.2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0.21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5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10.02万元，为上年结转收入，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10.02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五）重点审议单位区民政局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2年共安排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8983.58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补助）收入14188.7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94.85万元。

**2.支出预算。**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8983.58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14188.7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4794.85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7.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3%;项目支出186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8.27%。**项目支出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508.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2%。**具体项目是：

**社会救助支出**安排资金2112.4万元，主要包括：

**（1）低保及特困供养。**共计180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及集中供养护理金，其中城市低保金1700万、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90万、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护理金18万。

**（2）临时救助。**共计56万元，主要用于对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包括小额型、过渡型、急难型及支出型共4种。

**（3）其他生活救助。**共计135万元，主要用于孤寡老人生活费、供养费、医疗保险、医疗救助。

**（4）防贫险。**共计26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贫困对象购买防贫保险，确保困难群众不返贫，进一步巩固提升解困脱困成效。

**（5）走访慰问。**共计87.4万元，主要用于春节等节日期间对困难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使困难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支出**安排资金396.14万元，主要包括：

**（1）儿童福利。**共计176.14万元，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16.9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基本保障153.6万元、六一走访慰问1.56万、艾滋病感染儿童1.536万、孤儿助学金2万、孤儿“明天计划”医疗资助2.08万。

**（2）残疾人两补。**共计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2600余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流浪乞讨救助。**共计2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协助寻亲、转送，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路面巡查等措施，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74.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24%；卫生健康支出8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7％；城乡社区支出507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71％；住房保障支出4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302.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47%；商品和服务支出989.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2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61.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82%；资本性支出6930.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51%。

**3.“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总支出1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5%。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

**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支出34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8.38%。

**三、2022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2年是我区迈入行政区后，各项事业走向成熟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将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立足财政新定位，抢抓发展新机遇，保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精神，在发展中蓄势图新，确保圆满完成2022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

1. **稳收入、养财源，确保完成全年收支任务。一是加强与税务和其他涉税相关部门的联系。**全力推进镇（街道、管理处）财政体制调整，全面实施综合治税，完善财政收入互动机制，增强组织收入主动性。**二是精准有效落实财政政策。**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足额安排兑现政策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做强做优金融、商贸、总部楼宇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产业发展。**安排1.22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安排3000万元用于支持会展业发展，安排1100万元用于支持传统消费升级发展，提高政策扶持的精准度，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AR)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政增收点。

**2.优支出、调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建设。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用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思想，按照“当用不省、当省不用”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追加预算，确保“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尽力做到财政资金早安排、早下达、早支出、早发挥作用。**二是坚持统筹兼顾。**进一步统筹财力，做到在保障财政工资发放上“不欠账”，保障行政运行经费上“不断流”，保障基本民生资金上“不断链”。**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防止资金沉淀，完善结转资金清理机制，加强结转资金预算管理。**四是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健全民生财力保障机制，确保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

**3.抓规范、促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效能提升。一是规范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进部门下属单位的预决算公开。**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全口径部门预算全过程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联动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非招标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推动完善交易系统电子化管理功能，将交易相关的采购需求发布、协议代理委托签订、事中当事人之间沟通、合同签订、保证金缴纳退还、合同履约验收等程序全部实现电子化。按照提升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推进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购买服务改革。四是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

**4.强管理、提绩效，推进财政运行安全高效。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全面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重点加强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教科文体、社会保障、生态环保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监管，确保重点民生资金发挥实效。**三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如期消化隐性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管控金融“闸门”。完善偿债预警机制，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风险准备金管理，切实维护政府信誉，确保不发生逾期债务。积极争取新增债券，主动与上级对接，申报项目资金需求，争取债券资金，探索新的融资渠道，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能否缓解仍不明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依然持续，我们面对的情况可能更加复杂，不确定因素和深层次矛盾将进一步显现，要完成2022年的财政收支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为此，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各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省示范领先、中部比肩赶超、全国进位争先”的奋斗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解放思想，群策群力，真抓实干，为完成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红谷滩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红谷滩”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出）。

**预备费**：指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债务**：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  |
| --- |
| 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9日印发 |
| （共印500份） |